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王军、杨瑞平、咎志宏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